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75號

原告 陳嘉豐

訴訟代理人 賀華谷律師

被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6,5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5年5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4,590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動退休金個人專戶。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延長工作時間工資13萬1,1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五)被告應給付原告精神慰撫金7萬6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查：

(一)關於起訴聲明(一)、(二)、(三)，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揆諸前

開說明，應以聲明(一)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並以僱傭關係最長5年計算。而依原告主張其月薪為7萬6,500元及每月應提繳4,590元，故其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86萬5,400元【計算式： $(76,500+4,590)\times 12\times 5=4,865,400$ 】，並應併計聲明(二)起訴前利息11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、聲明(四)之請求13萬1,154元，及聲明(五)之請求7萬6,5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07萬3,169元。

（計算式： $4,865,400+115+131,154+76,500=5,073,169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936元。

(二)而就原告前開因僱傭關係所生之請求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為499萬6,669元（計算式： $4,865,400+115+131,154=4,996,669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元，然因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事件，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以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元（計算式： $6萬元\times 2/3=4萬元$ ）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應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936元（計算式： $60,936-40,000=20,936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賴 彥 魁

法 官 陳 昱 翔

法 官 鍾 承 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書 記 官 李 奇 翰